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改办〔2019〕326号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深圳市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 实施方案的批复

深圳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送的《深圳市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深圳市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综改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深圳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以下简称综改试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推动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按照中央精神大胆探索，努力把深圳打造成为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国资监管

科学高效、国企活力充分激发、创新驱动不断增强、全面落实国家战略的国资国企改革高地。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综改试验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改革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综改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要注重宣传改革典型案例、总结改革经验,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四、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深圳开展综改试验的指导和支持,帮助解决综改试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创造良好政策环境。驻深中央企业、其他地区驻深国有企业可根据综合改革需要,参照执行有关政策。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代章)
2019年7月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组织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
委内抄送:各厅局。